



臺中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績效提升與精進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自 100 至 112 年度於行政院對市縣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中多處於直轄市組中段班，面對嚴格的評比機制，本市於 113 年度成功突破，在六都中躍升至第 2 名，並獲得一般性補助款獎勵金 1 億 5,483 萬元，本文就其關鍵做法與成果簡要闡述。

黃昱欽、曾郁芸（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股長、股長）

壹、前言

中央就各市縣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以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範圍涵蓋「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其考評內容及評分標準嚴謹，市縣政府能在層層考核中表現優異並脫穎而出，不僅能彰顯經費之

執行效能，亦能展現政府善用資源，妥適投入於社會福利、教育及基礎建設等範疇。

針對 112 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進行全面盤點與檢視，對於成績排名須改善之考核項目，督促推動各項改善措施及列管追蹤，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作為，定期提報執行及改善成果，經各機關依所提改善措施積極推動下，本市終於在 113 年度考核評比中，榮獲

直轄市組第 2 名，整體成績更是大幅提升（下頁表 1）。

貳、精進改善作為

往年本處主要於中央公布考核成績及下一年度評比方式後，隨即著手辦理 4 大考核面向的檢討作業，作業重點側重於考核項目的事前規劃與檢討，至於年度中考核項目的執行情形及追蹤改善，則由各機關自行辦理，該方式致本處瞭解程度相對有限，較難在執行中即時協助各機關調整改善，

或掌握考核項目的實際進度與成效。

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近年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觀之，「社會福利」面向受考成績穩定優異，係本府社會局已建立定期自我評量及追蹤等機制，就各考核類別逐項檢視執行進度，適時滾動修正，其餘「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3面向之考核成績則未盡理想，本處遂針對考核內容及標準審慎檢視，並聚焦於排名相對落後的考核項目，具體作為如下：

一、落實縱向督導，推動橫向協調整合

本處首先針對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範圍的項目進行全面盤點，結果發現相關考核指標涵蓋範圍廣泛，且多屬高度專業領域，此外，經檢視歷年考核資料後，尚無明確可資借鏡的執行模式可供依循，以致難以針對成績相對薄弱的考核項目，採取精準且有效的改善措施。

爰此，本處先篩選出考核成績排名位於直轄市組第5名及第6名之項目，檢視該項目執行過程中所面臨的瓶頸與問題，並請各權責機關據以研謀具體可行的改善作為，其改善進度則由本處定期追蹤彙整，後續將追蹤結果及改善情形，提報本府進行督導，藉由強化

縱向指揮體系，確保各考核項目成績能穩定提升。

二、聚焦弱點指標，導入定期追蹤與改善措施

各機關所研擬的改善作為，包括改善內容、執行進度、自評成績（下頁表2）及預估直轄市組排名等，以全面掌握其推動情形及落實程度，亦按季檢核各機關是否依期推動改進措施。對於各機關所提報之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本處詳加檢視，並據以進行整體成效評估，倘若評估結果未達預期，則即時請權責單位提出具體補強作為積極辦理，落實滾動修正與持續改善。針對113年度主要改善考核項目如下：

表 1 臺中市政府 110 至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單位：分

年度	面向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總分	較上年度總分比較
113		96	92	98	86	372	15
112		96	84	94	83	357	-1
111		92	84	97	85	358	-4
110		91	90	93	88	362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成績。

專題



(一) 教育面向－學生健康檢查及水域安全基本需求
 以往本市學生健康檢查招標多次流標，主因在於執行成本偏高，致醫院投標意願偏低，且醫療院所須派遣團隊至各校辦理健檢，除檢體運送外，還須額外考量交通、住宿及人力成本，惟承接國中小健檢費用低，無法有效吸引投標意願。為保障學生健康權益及提升考核績

效，本府教育局積極與醫療院所溝通，深入了解其投標意願及困難點，後續督導各區承辦學校執行期程，並減少驗收延遲。

(二) 教育面向－實地考核

教育之考核評鑑指標多達 52 項，各項目考評時點不盡一致，為強化統籌管理與執行效率，本府教育局由局長指派專責人員統整各考核項目之管考推動情形，並由

各業務單位指派主管級以上人員擔任專責督導，建立層級分明之執行責任架構，且為提升考核應對效能及精準掌握各受評項目之進度與落實情形，按月召開管考會議，透過定期檢視與所屬機關單位間之橫向協調，滾動調整因應作為，即時發掘潛在問題，並提出具體可行因應策略。

(三) 基本設施面向－警察廳舍

表 2 臺中市政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具體改善作為及執行進度表

主辦機關		112 年度考核缺失項目			
考核面向		六都排名		113 年度自評成績	
112 年度考核成績		六都排名		113 年度自評成績	
考 核 內 容		(簡述)			
具 體 改 善 作 為		(簡述)			
每季執行進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本府警察局於年度初始即全面檢視各案規劃設計、招標、簽約及標餘款運用資料外，並積極追蹤考核項目進度，避免疏漏影響考核成績；針對跨年度延續性計畫，如大雅分局六寶派出所及豐原分局派出所新建工程，均配合執行進度及參酌以前年度保留情形，按所需現金流量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由主管級以上人員親自督導各項評核推動情況，確保工程如期完成。

(四) 基本設施面向－違章建築處理

本府都市發展局對於新增違建案件，確實核對資料並登載系統，以確保資料完整性，對於疑義事項積極向中央考核機關補充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亦檢討資料提報之時程與規則，以全面提升資料處理品質，避免有資料錯漏情事。

(五) 基本設施面向－國家發展委員會考核

基本設施考核內容涵蓋標案執行進度是否落後、落

後件數多寡、落後原因說明是否具體，以及標案各項資料填報是否確實等項目，均將影響本府基本設施考核之成績。為爭取評核表現佳績，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各機關就基本設施之指定辦理項目及非指定辦理項目，詳加檢視並依下列標準確實執行：

1. 提報計畫應限於該年度可確實執行完竣者，並應具備完整施作條件及可行性，以避免執行中斷或延誤影響考核結果。
2. 契約付款方式應採分期付款，並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與資源使用效益。
3. 如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可能遭遇困難，包括用地取得未完成、地上物尚未拆遷、管線遷移或申請文件延宕等，導致難以如期完成者，應審慎評估後，再列入提報。
4. 各項作業進度與執行期程，均為中央各主管機關評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

提案前務必審慎評估可行性。

(六) 財政面向－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108 至 112 年度本市歲出及資本支出保留金額及比率均高於直轄市平均值，為強化成本效益觀念，並有效降低資本支出保留情形，本處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本府為確實管控各項標案辦理進度，每月召開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請整體執行績效未達 9 成之機關報告標案辦理情形，並就與規劃進度差距較大之標案逐案檢討落後原因及研謀改善措施。
2. 又為有效提升本市預算執行率，自 109 年度起訂定加強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工作計畫，按季或按期督促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並請執行落後機關加強控管預算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實現率。
3. 109 至 111 年度每年滾動檢討，修正加強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工作計

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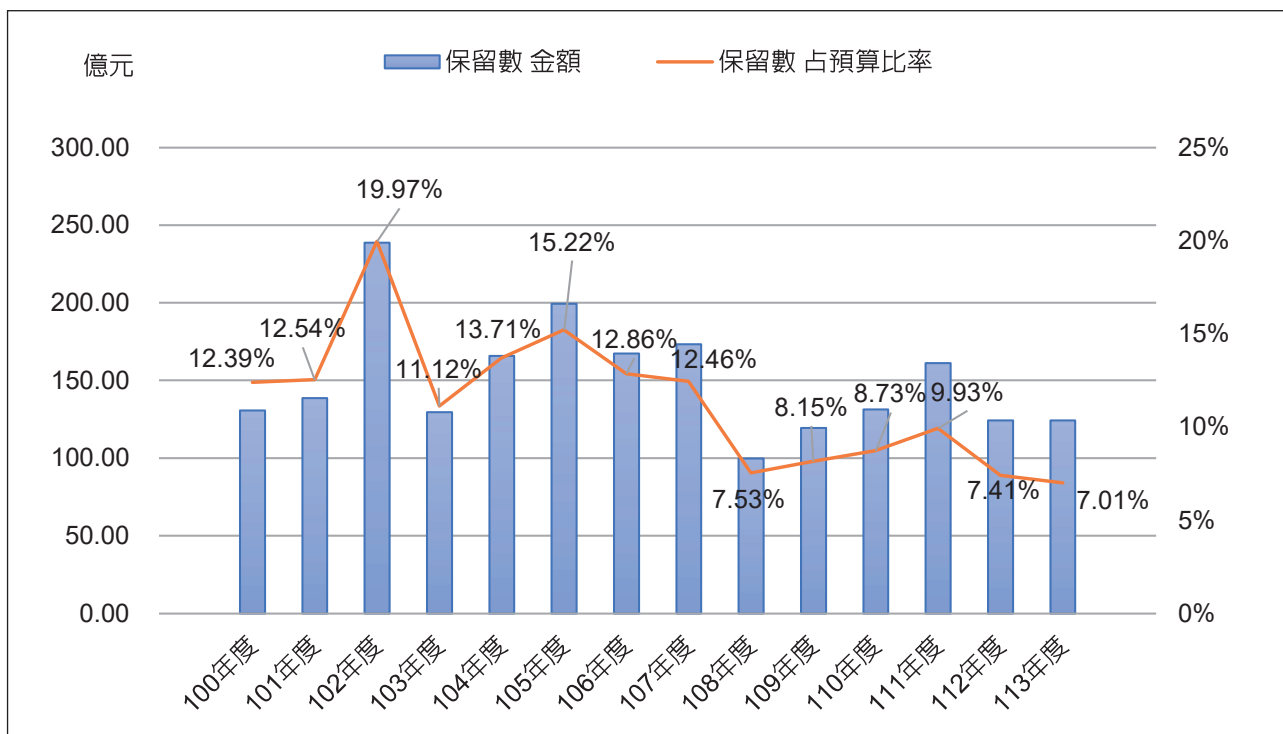
畫，按季檢討，各項計畫自預算案送至本市議會後，即可辦理招標作業，並強調計畫進度與預算進度緊密結合。經機關反饋及滾動調整後，112 年度改以聚焦重點式管理，將機關分 3 級控管，兼採書面及實地輔導，針對金額達一定規模之機關按季追蹤，於年度中擇選預算執行落後尚有改善空間之機

關進行實地輔導，並對保留原則進行雙向溝通。

經過本府團隊共同努力，112 年度歲出保留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37.04 億元，保留比率為 7.41%；113 年度除持續按期輔導各機關外，亦滾動調整保留審核原則及作業程序，包含緊縮開口契約之保留、權責保留金額龐鉅之機關應於府層會議列席說明保留原因及具體改

進措施，以及第二預備金保留案件均報府審查等方式，致本市 113 年度整體歲出保留金額較 112 年度為低，歲出保留比率 7.01%，已展現明顯改善成效，且為自 100 年度升格直轄市以來最低（附圖），本處將繼續督促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請各機關各項計畫以年度結束前付款完成為目標，以降低保留數。

附圖 臺中市政府 100 至 113 年度歲出保留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參、具體成效，未來挑戰

一、全面躍升，締造歷來最佳成績

自 100 年度起，本府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中直轄市排名多介於中段班，經本府各機關持續強化施政作為與財政管理效能，113 年度整體考核成績顯著提升，躍升至直轄市組第 2 名，其中原屬相對落後之「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3 大面向，進步幅度尤為明顯，成績由 112 年度之 84 分、94 分及 83 分，分別提升至 113 年度之 92 分、98 分及 86 分，大幅增加 15 分，創下歷年最佳紀錄，且總分數距離第 1 名僅相差 4 分，顯示本府整體治理效能與政策推動之精進。

二、評比表現卓越，帶動補助資源倍增

所獲補助款亦隨考核成績提升而明顯增加，由 112 年度未獲配中央額外提撥獎勵金，

大幅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 億 5,483 萬元，主要為 4 大面向之考核成績績優獲配 8,904 萬元及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項目獲配 6,578 萬 9,000 元。

三、一般性補助款制度變革下的挑戰

行政院修正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主要調整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範圍及程序，除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維持依 114 年度分配指標及權重予以設算分配各市縣外，另為由各部會編列經常性、普及性、基本建設或維運性質之專項補助、用於調劑市縣財政盈虛之財政均衡經費，依考核成績分配市縣之考核獎勵金等 3 項經費，並明定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90%。

針對一般性補助款變革後，其考核基準與評比制度勢必隨同改變，對地方而言，有提前規劃因應的必要性，本市將秉持經驗之傳承，持續強化跨局處協調，並積極研擬配套

措施，以因應中央未來的考核要求，確保於新制施行後仍能維持穩健表現並爭取補助資源。

肆、結語

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制度，目的在於督促地方妥善配置資源，兼顧施政推動與財政健全，本市近年持續推動精進作為，並於 113 年度整體考核表現明顯提升，惟仍有部分考核項目尚存改進空間，顯示未來本府須持續針對弱勢項目滾動檢討，逐步精進，以期在後續考核中能再創佳績。❖